

聯合國人權機制與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

邵 江
博士

摘要

本文檢視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功能與局限，分析中國政府和民間社會在國際人權領域的角逐，探討公民社會如何通過挖掘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潛在資源，構建自身的主體性，拓展政治空間，鉗制國家政權。

關鍵字

聯合國人權機制、中國公民社會、聯合國條約機構、聯合國特別程式、聯合國普遍定期審議、中國夢、人權夢、中國人權外交

.....

引言

近年來，人權漸漸成為中國官方和民間社會頻繁使用的話語。2013年10月，在聯合國對中國人權狀況進行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的過程中，中國政府¹代表甚至當場高調宣稱：「中國夢就是人權夢」。²與此同時，越來越多的中國公民，失地失業，住房被強拆，依法維權卻受到迫害，他們在窮盡了國內所有行政和司法救濟卻依然無法解決問題的困境下，也開始求助於聯合國人權機制。中國官方與民間的博弈已經步入國際政治舞臺，而聯合國正在成為官民力量角逐的戰場。

那麼，聯合國到底有哪些人權機制？它們的來源和發展趨勢是怎樣的？這

1 下文中除非特別說明，中國政府指代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會議在2014年3月20日通過中國人權審查第二次報告：<http://www.un.org/chinese/News/story.asp?NewsID=20768>。（最後瀏覽日：2014/03/23，下同。）

些機制目前有什麼功能和局限？它們究竟能為中國民間社會提供什麼工具？中國政府高談「人權夢」，這對民間社會意味著什麼？聯合國人權機制對官方和民間社會分別提出了什麼挑戰，又提供了什麼機會？國際政治舞臺上穿梭往返的還有哪些角色？他們對中國人權狀況的改變有什麼影響？聯合國人權機制為中國的政治變革提供了哪些可能性？這一系列問題是本文將要涉及的領域。

在結構上，本文首先介紹聯合國人權機制在聯合國體系中的位置，並以這個框架為映襯，檢視聯合國人權機制有什麼內在的局限。然後，介紹三個最重要的人權機制、它們的區別與彼此之間的關聯。接下來，文章將梳理中國政府人權外交的演變，以及對聯合國人權機制的侵蝕。最後，回顧民間人權話語的發展對公民社會成長的影響，民間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現狀，並且探討民間社會如何通過挖掘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潛在資源，拓展民間政治博弈的空間，建立保護人權的共同體。

聯合國的人權悖論

1945年，隨著二戰的結束，聯合國憲章問世，憲章強調保護人權與基本自由的重要性。聯合國成立後，設立了主管人權事務的人權委員會。聯合國，顧名思義，是以國家為基礎所建立的共同體。這個內在的性質決定了聯合國框架下的人權機制存在著一些與生俱來的悖論與缺陷。首先是人權與主權的悖論。儘管聯合國人權機制標榜「無選擇地」推動全球人權保障，但是能夠以國家的身份成為聯合國成員國，從而能夠以平等的身份參與這些機制，本身就是強權政治選擇的結果。³

2006年，飽受批評的人權委員會進行了一些改革，更名為人權理事會。就機構從屬關係來看，以前的人權委員會附屬於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現在的人權理事會與經社文理事會和安理會平行，直接從屬於立法機構聯合國大會，理事會成員國由聯大選舉產生，在結構設計上，受安理會幾個大國政府的直接操縱減少了。

3 臺灣或中華民國作為獨立的政治實體不能進入聯合國，被聯合國成員國佔領的地區（沒有代表的民族和人民），在聯合國中沒有席位，如整個藏區和藏人以及維吾爾區和維吾爾人也被排除在聯合國之外。

然而，有聯合國成員身份的國家，很多政府並未獲得本國人民授權。按照國際人權法案⁴的標準，「（一）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二）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三）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票程式進行」。⁵ 國際人權法案最重要原則在於政府的產生、治理應該源於本國公民的意願，經過公民定期選舉授權後，才具備代表本國公民的資格。進一步而言，是否允許公民行使最基本的政治權利，包括行使監督、彈劾政府的權利而不被報復，也是檢驗政府是否有合法性的重要指標。⁶ 事實上，人權理事會的 47 個成員國中，大部分政府不僅沒有資格代表本國人民，而且這些專制政府本身就是造成大規模制度型人權侵犯的肇事者。因此，國內政府權力來源問題與民間社會爭取權利的鬥爭，凸顯聯合國人權機制的缺陷。

聯合國三大人權機制

聯合國的人權機制分為兩類：一類是基於聯合國憲章的機制，主要包括普遍定期審議和特別程式；另一類是基於國際人權公約的機制，主要指條約機構。

（一）條約機構

1948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了《世界人權宣言》。這份文書，以及 1966 年相繼通過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起構成了國際人權法案，奠定了國際人權法的基礎。後來又陸續通過了一系列國際人權公約，把國際人權法案加以細化，比如對各種人權（少數民族、婦女、兒童、殘疾人、移民工的權利，以及免於酷刑、強迫失蹤的權利）的保護做出具體規定。公約賦予人權保護法律的形式。現有的九個公約逐漸形成了國際人權法體系，所有核心人權公約都至少有一個任擇議

4 《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稱為國際人權法案，它是國際人權法的基礎。

5 《世界人權宣言》：<http://www.un.org/chinese/hr/issue/udhr.htm>。

6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兩公約性一般性建議：http://covenants-watch.blogspot.co.uk/p/blog-page_3263.html。

定書，它的主要功能是創立獨立的上訴機制以便締約國人民能夠提交申訴。人權公約對一個國家的約束力取決於該國的承諾。當一個國家簽署了一項國際人權公約後，就成為簽署國，表明該國對公約內容的認可，有義務不再進行違背公約的行動；同時也相當於作出承諾，要創造條件，早日批准加入這項國際人權公約。一旦該國批准加入了某項人權公約，成為締約國，就必須承擔起法律義務，積極採取措施確保該國每個人都能享有公約中所載的權利。其中一項具體義務就是修訂國內法，使之符合公約的規定。另外，締約國還必須定期提交報告，說明在國內落實公約的情況。

目前共有九個核心人權公約，每一個公約都配有相應的條約機構。⁷ 每個條約機構應該由「獨立專家」構成，定期對締約國履約狀況進行審議，形成結論性意見，敦促締約國政府作出改進。

值得指出的是，獨立專家委員會的成員由各締約國提名選舉產生。由於很多締約國本身的政治體制無法保障專家的獨立性，許多專家在不同程度上依附於政府或者與政府控制的機構有密切的利益關係。有調查顯示，不少於一半的「獨立專家」由政府官員充任。⁸ 無疑，這會直接影響對締約國的審議。而且結論意見有時也是一種妥協的權衡，或者體現專家的偏好，有時並不能反映在地人權的實際狀況。⁹ 儘管如此，審議的週期仍然為公民社會的參與提供了很多空間。具體可做的事情包括：在國內對公約內容進行宣傳和宣導，促進本國對公約的批准和加入；審議前根據問題清單向委員會提交資訊資料以及書面報告；審議中以觀察員身份出席會議，向委員會進行口頭陳述；審議結束後，跟進委員會的結論性意見，對政府執行結論性意見的情況進行監督等。

7 《禁止酷刑公約》和《禁止酷刑公約任擇議定書》各設一個委員會。

8 請參見Bayefsky, Anne F., "The UN Human Rights Treaty System: Universality at the Crossroads," available at <http://www.bayefsky.com/report/finalreport.pdf> Amnesty International, "Membership of Treaty Bodies," <https://www.amnesty.org/en/united-nations/treaty-bodies/membership>。另現在各個公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請見 <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Pages/TreatyBodies.aspx>。

9 見ICCPR對馬達加斯加的審議，Addo, Michael K., 2010. "Practice of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Treaty Bodies in the Reconciliation of Cultural Diversity with Universal Respect for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Quarterly*. 32:601-664。

（二）特別程式

特別程式經常被比喻為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眼睛和耳朵」，從專題角度或具體國別角度，對侵犯人權的現象進行調查、收集資訊。由於特別程式的法源為聯合國憲章，因此它的啟動與條約機構不同。它既不以一個國家批准相關的文書或條約為先決條件，也不以窮盡國內補救辦法為前提。因此，「只要是在既有的任務範圍內，特別程式可適用於任何國家或任何人權問題」。¹⁰ 對於民間社會活動人士說，特別程式的最大優點就是使用門檻低，能夠對緊急侵犯人權的指控作出較為迅速的反應，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

截至 2013 年 10 月 1 日，共有 37 個專題任務和 14 個國別任務。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可以是個人（稱作特別報告員、獨立專家等）或群體（稱作工作組）。與條約機構獨立專家的提名相比較，有資格提名任務負責人候選人的不僅包括各國政府，也包括非政府組織和個人。在這一點上，特別程式的任務負責人相對而言更加獨立。當然，提名之後的任命是人權理事會成員國之間的妥協結果。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的主要工作途徑包括：接收個案資訊後，向有關政府發出指控函，要求政府對案件進行調查，作出回覆；必要時，可以發出緊急呼籲，要求政府採取預防措施；開展國別訪問；撰寫和發佈人權報告；向人權理事會進行年度彙報；組織專題研究；發佈新聞稿等。

具體來說，民間社會活動者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參與特別程式的工作：向有關的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提交侵權個案；支持國別訪問；為特別程式的報告提供資訊；發揮預防作用，向特別程式報告可能侵犯人權的新的立法；在國內跟進特別程式的建議，尤其是向其工作物件傳播特別程式任務負責人的相關工作和調查結果，¹¹ 監督政府對特別程式的回覆，指出政府回覆中的不實資訊。

（三）普遍定期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是人權理事會取代人權委員會後新增的一個人權機制，旨在

10 特別程式：http://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OHCHR_handbook_Chinese_6.pdf。

11 見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2008，《參與聯合國人權事務：民間社會手冊》，http://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CivilSociety/OHCHR_handbook_Chinese_6.pdf。

「無選擇地」對所有聯合國成員國各個領域的人權記錄進行週期性審議。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由 47 個人權理事會成員國組成，每年召開三次會議，每次會期持續兩周，每年共審議 48 個國家。完成對所有聯合國 193 個成員國的一輪審議，需要四年到四年半的時間。第一輪的審議從 2008 年 4 月開始，到 2011 年 10 月結束。2012 年開始第二輪審議。

普遍定期審議主要依據五類文書：《聯合國憲章》、《世界人權宣言》、被審議國已經批准加入的國際人權公約、被審議國的自願承諾（對於人權理事會成員國來說，這包括入選理事會時做出的許諾）、以及適用的國際人權法。審議接受的資訊主要有三個來源：一是被審議國家提供的材料，主要是該國提交的「國家報告」；二是獨立專家、特別程式、條約機構和其它聯合國官方檔的彙編，包括自上一輪審議以來收集到的與被審議國家有關的人權資訊；三是來自國家人權機構、非政府組織和民間社會等利益攸關方提交的資料。

審議過程採取各國政府互動對話的形式：先是被審議國向審議工作組陳述本國人權狀況，然後理事會成員國和觀察員國依次提出問題和建議，最後被審議國進行總結發言和回復。擁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諮商地位的非政府組織可以旁聽會議，但沒有發言的機會。審議結束後，人權理事會在下一次常會審定並通過結果檔。檔包括各國政府在互動對話過程中提出的建議，被審議國接受的和拒絕的建議。

普遍定期審議機制為民間社會提供的參與機會包括：作為利益攸關方遞交資訊，通過人權高專辦的編匯產生一定影響；參與國家報告的撰寫；旁聽審議會議；遊說各國政府代表提出關注的議題。但這些機會在實踐中仍有一些限制，例如在人權狀況惡劣的專制國家，想要參與國家報告的撰寫往往招致迫害；另外，民間組織想要出席審議會會議和人權理事會的常會，首先須擁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認可的諮詢地位。

三者的比較

聯合國的三大人權機制之間聯繫密切，經常互通資訊。在認清每個機制的功能和局限的基礎上，全面使用這些人權機制，揚長避短，是目前民間社會參

與的最佳方法。從使用的方便程度上來看，特別程式隨時可以使用，便於及時地對緊急個案發出救援呼籲，引起國際社會的關注。普遍定期審議和條約機構都是週期性的審議機制，但是審議物件以及審議依據的文書不同。條約機構只能對已經批准加入公約的締約國進行審議，依據的是單個公約的條款。普遍定期審議適用於所有聯合國成員國，依據的文書包括《世界人權宣言》和所有人權公約，無論被審議國是否簽署。遇到被審議國不與特別程式合作的情況，普遍定期審議提供了一個重要的施加壓力的時機，要求被審議國和特別程式合作，包括接受特別程式提出的國別訪問的要求。普遍定期審議機制高度政治化，出席的政府代表級別較高，數量龐大，因此媒體效應較強，容易形成各國就人權問題博弈的聚焦點。

從聯合國人權機制設置上可以看出，如果缺乏民間社會的參與，人權機制只是一個空殼：特別程式沒有了「眼睛和耳朵」；條約機構不過是個「洋上訪局」，而且還沒有強制執行機制；普遍定期審議也無非是流於形式的「批評與自我批評」。所以，民間社會以何種理念和手段積極主動地運用這些人權機制，將決定人權機制的內涵與能量。

中國政府的「人權夢」

梳理中國政府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關係，首先必須區分目前仍以「中國」命名的兩個政治實體，即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因為這兩個政治實體都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形成和演變有密切關係。二戰結束時，當時代表中國的中華民國是聯合國的創始國之一。1948年，教育家張彭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參與《世界人權宣言》的起草，做出重大貢獻。¹² 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取代中華民國，成為在聯合國代表中國的政府，但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沒有依照《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對人權予以正面的評價，仍將「人權」視為代表資產階級意識形態的一個禁詞。對於中華民國政府已經簽署的《經濟

12 請見聯合國網站對世界人權宣言起草過程的介紹：<http://www.un.org/en/documents/udhr/history.shtml> Will, Pierre-Étienne, 2009, "The Chinese Contribution to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 Re-examination," 《國史館館訊》1, http://www.drh.gov.tw/ImagesPost/5293066f-f927-4e8d-b62a-1a4363d1f6c0/53e693b3-00eb-4099-8129-35161c9b393a_ALLFILES.pdf; 盧建平, 2008, 〈張彭春和《世界人權宣言》〉, <http://www.infzm.com/content/21637>。

社會文化權利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沒有予以承認。直到1980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簽署並批准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1985年第一次向條約機構遞交了報告。

1989年6月屠城之後，中國面臨國際社會的譴責和制裁。為了擺脫「孤立」，中國政府不得不開始頻繁應對「人權」話題。中共當局改變國際形象的策略之一，就是以一個PRC（Public Relations of China，中華公共關係國）重塑另一個PRC（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華人民共和國）。官方對「人權」重新釋義，推出「中國特色的人權觀」。1991年，中國政府發佈人權白皮書，將「生存權」列為「首要人權」。¹³ 1993年，中國政府代表在聯合國人權大會上發言，聲稱不能將「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要世界上所有國家遵照執行」，¹⁴ 並且明確拒絕了「人權無國界」以及「人權非內政」等原則。¹⁵ 到了九十年代中期，隨著中國資本化程度的加深，中共當局認識到，「發展才是硬道理」，人權外交只是實力政治的點綴，在國與國雙邊人權對話中，「關注」只是外交辭令，等同於沒有行動。中共的人權外交逐漸從被動防禦轉向主動進攻，以恢復人權對話為交易籌碼，獎勵按照中國政府意圖行事的其它國家政府。針對美國政府的人權報告，中國也針鋒相對地批評美國的人權問題，大肆宣傳：「世界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的人權狀況可以自封完美無缺」，「人權普適性的原則必須同各國國情相結合」。¹⁶

13 參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1991，〈中國的人權狀況〉，http://www.gov.cn/zwzgk/2005-05/24/content_488.htm；新京報，2006，〈專家解讀第一本中國人權狀況白皮書出臺背景〉，<http://news.sina.com.cn/c/2006-12-05/035311700085.shtml>；以及中華全球研究中心相關資訊：<http://www.thechinastory.org/lexicon/human-rights/>。

14 1993年6月，中國代表團的團長劉華秋先生，在維也納聯合國世界人權大會的發言中發表了如下聲明：「人權的概念是歷史發展的產物，同一定的社會政治、經濟條件，同一個國家的特定歷史、文化和觀念密切相關。在不同的歷史發展時期具有不同的人權要求，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或具有不同歷史傳統和文化背景的國家，對人權的理解和實踐也會有所差別。因此，不能也不應將某些國家的人權標準和模式絕對化，要世界上所有國家遵照執行。」http://www.21fd.cn/a/xinmeitishiyanshi/yejie/2013020756117_2.html。

15 1993年6月29日《人民日報》社論，〈加強國際人權領域合作促進人類共同發展進步〉，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d7b5ce0100ibar.html，這可視為中國當局對《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的保留和解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請見：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06.PDF。

16 〈人權普適性的原則必須同各國國情相結合〉，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0/content_698246.htm，新華網轉載中國人權網。中國新聞網，2011，〈胡錦濤：人權普適性原則

九十年代後期，中國政府為了申辦奧運會以及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開始加強與聯合國人權機制的合作。在對異議人士進行嚴密控制之後，中國政府終於同意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於 1997 年 10 月初對中國進行了聯合國特別程式的首次國別訪問。¹⁷ 同月底，中國簽署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一年後又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當於對國際人權法兩大核心文書的規範做出承諾。中國政府對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態度也有了很大的變化：九十年代初中國在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上堅決反對建立聯合國人權高專辦，¹⁸ 到了九十年代末中國開始與高專辦進行技術合作。¹⁹ 此後的十幾年中，聯合國人權高專辦每年對中國政府的行政官員、智庫、司法人員、警官進行人權領域的培訓，包括聯合國人權機制的運用。

具有諷刺意味的是，聯合國人權高專對中國政府官員的培訓，沒有惠及民間社會，反而讓中國政府學會了更多的人權修辭，以及如何利用人權機制的缺陷，遊刃有餘地應對國內外的壓力。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中國政府採取了多層次的應對策略。首先，有選擇地簽署公約，比如至今仍未簽署《保護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和《保護所有人免遭強迫失蹤國際公約》。其次，對簽署的公約不予批准，比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自 1998 年簽署以來，至今尚未批准加入，這一公約中許多條款均涉及到政權來源的合法性問題，以及政權不能壓制和限制的核心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問題。另外，對批准的公約的某些關鍵條款予以保留，對個案的調查與獨立追責

必須與各國國情相結合》，<http://www.chinanews.com/gn/2011/01-20/2800551.shtml>。

- 17 請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特別程式自 1990 年代以來開展的國別訪問和其他訪問〉，<http://www.ohchr.org/CH/HRBodies/SP/Pages/countryvisitsa-e.aspx>。（2013/05/15 更新）
- 18 1993 年 6 月 29 日《人民日報》，1993，〈加強國際人權領域合作促進人類共同發展進步〉，http://blog.sina.com.cn/s/blog_53d7b5ce0100ibar.html，1993/06/29。這可視為中國當局對《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的保留和解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http://www.ohchr.org/CH/Issues/Documents/other_instruments/06.PDF。
- 19 UN News Center, 2005, “UN, China agree to Corporate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15621&Cr=China&Cr1=OHCHR#.U09OJV4gocg>, 2005/08/31; Human Rights Watch, 2001, “Advisory Service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http://www.unhcr.ch/Huridocda/Huridoca.nsf/TestFrame/423aae9f8b4bc13cc12569eb003e5191?Opendocument>, 2001/01/18; “China and UN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Sign Watered-down MOU,” <http://www.hrichina.org/en/content/2747>.

機制，允許國際調查、國際法院的介入，保障民間自組織等。例如，中國政府2001年批准《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時，對第8條獨立組織工會的權利作出了保留，儘管經社文委員會多次建議中國政府「修訂《工會法》以允許工人在中華全國總工會的建制之外組建獨立工會」，但中國政府對這一條款的保留至今沒有任何改變。此外，中國政府對公約的任擇議定書一般不予批准，使得民間社會無法使用條約機構的申訴機制。²⁰

當民間社會啟用特別程式進行個案投訴的時候，中國政府經常顛倒事實或引用國內法院受政法委操控編造的莫須有罪名對指控函進行反駁，而且堂而皇之地要求將政府答覆編入聯合國檔案。如果民間社會未能及時跟進，政府的謊言也就成為該個案在聯合國檔案中的終結資訊。²¹ 針對特別程式國別訪問的多次要求，中國政府屢次推託搪塞，一旦同意訪問要求，必然先行監控國內的維權人士。

為掌控人權話語和操控國際人權機制，中國當局頻繁把一些官方機構——例如，婦聯、殘聯、中華全國總工會、中國人權研究會、社科院、中華全國律師、中國西藏文化保護與發展協會、中國少數民族對外交流協會、中國關愛協會、中國教育國際交流協會、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中國人民爭取和平與裁軍協會²²等——妝扮成非政府組織，佔據政府官員不便於出面的人權話語空間，引導國內外相對應的組織以及相關的社會階層，²³ 以此強化官方對人權話

20 〈中國政府簽署批准國際人權公約情況〉，<https://drive.google.com/file/d/0B2ZFevsaMPbERS1HcUEyV3duM2c/edit?usp=sharing>。

21 2013年11月14日自由集會和結社特別程式報告員、人人有權享有最佳身心健康問題特別報告員、見解和言論自由問題特別報告員、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人權維護者問題特別報告員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問題特別報告員聯合發函詢問曹順利狀況，請見：https://spdb.ohchr.org/hrdb/24th/public_-_ua_china_14.11.13_%2813.2013%29.pdf。2014年1月24日中國政府答覆：「曹順利在看守所內享有相關醫療保障，經醫生診斷，目前未發現患嚴重肝病」，並要求將答覆寫入聯合國檔中，請見：https://spdb.ohchr.org/hrdb/25th/China_24.01.14_%2811.2013_13.2013%29_trans.pdf。事實是曹順利健康狀況在獄中全面惡化染上肺結核，以及肝臟積液、子宮腫瘤和囊腫等諸多疾患，一個半月後去世，請見：<https://sites.google.com/site/hrcivilsociety/project-definition/the-team/news?pli=1>。

22 參看參與普遍定期審議—中國，利益攸關方報告，<http://upr-info.org/-China-.html>。

23 這些官方「社會組織」以執行中共針對相關的階層或群體的滲透、控制和統戰為目的，對內採用不同的策略，協助官方鑒別、拉攏、收買、打擊慈善或公益組織或網路，對外這類官方「社會組織」，扮演「民間大使」的角色。在中國這類官辦的「假民間組織」包括兩類：一是經官方「社

語的釋義壟斷，以及對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控制。這類組織喬裝民間機構，既為中國政府壓制人權辯護，又幫助當局外交宣傳，成為中國政府嵌入聯合國人權機制的重要工具。它們以民間機構的身份為中國當局人權話語和實踐辯護，在國際人權公約的簽署、批准、保留問題上為中國政府辯護，²⁴ 同時在聯合國人權機制對中國的監察和審議過程中，混淆是非，排擠真正獨立的民間組織。

這類組織一直以非政府組織名義實施中國政府的人權外交。以中國人權研究會²⁵ 為例，它在互聯網的網路命名²⁶ 直接盜用了 1989 年六四屠殺後海外成立的人權組織「中國人權」。研究會以非政府組織的身份於 1993 年註冊成立，處處為政府的法規、政策和實踐辯護，為政府提供可以適用於鞏固專制權力的人權話語。²⁷ 研究會的核心負責人都都是中共黨員，並由中共任命，同時兼任政府官員。²⁸ 人權研究會邀請各國專家在日內瓦組織人權方面的學術討論會，在會上宣傳中國政府的人權觀。²⁹ 2008 年 4 月，人權研究會舉辦第一屆北京人權論壇，將聯合國三大支柱「和平、發展、人權」轉化為中國政府版本的「發展、安全、人權」，與「維穩」體制接軌，³⁰ 充分為當時中國政府在藏區大規模的鎮壓進行辯解。2013 年 9 月 12-13 日，³¹ 在中國接受普遍定期審議六周之

會組織」登記的 GONGO 和 PONGO，占登記社會組織的大部分；二是所謂免於登記的群眾團體，但對外卻宣稱為民間組織和 NGO。（參見：<http://weiqianwang.org/?p=40279>）實際中國官方可以給予註冊的大部分民間組織都與非政府組織原則理念和範疇不同，這些民間組織更像慈善組織，主要在社區福利（以及官方工會、婦聯不願或節省資源）等官方認為不敏感的領域發展。當發現註冊的民間組織進入和堅持在官方設定的敏感領域活動，這些註冊的民間組織和主要負責人將會面臨官方製造的一系列麻煩中，直至被註銷組冊。

24 周覺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發表談話：〈中國願為促進和保護世界人權事業做出努力〉，<http://www.people.com.cn/GB/shizheng/16/20010304/407997.html>。

25 參見中國人權網：<http://www.humanrights.cn/cn/index.htm>。

26 見中國人權網網頁左上角圖示。

27 同註 16。

28 見〈中國人權研究會〉，http://www.humanrights.cn/cn/zt/qita/zgrqyj/yjhjj/t20061025_167606.htm；〈羅豪才簡歷〉，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1/24/content_252499.htm；〈葉小文簡歷〉，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2-03/05/content_300419.htm。

29 〈中國人權研究會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功舉辦專題學術研討會〉，http://big5.showchina.org:81/gate/big5/www.humanrights.cn/cn/zt/qita/zgrqyj/yjhdt/t20131114_1113853.htm。

30 見〈《發展·安全·人權》〉，http://www.humanrights.cn/cn/rqsy/tj/1/t20130425_1029326.htm。

31 這個日期的選擇也與當局全面鎮壓民間獨立參與普遍定期審議有關。9月9日外交部前靜坐的北京之外的參與普遍定期審議的人士全部被抓或遣返，參見博訊新聞網，2013，〈博訊鏡頭外交部幾經清場外地訪民所剩無幾〉，<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3/09/201309092118.shtml#>。

前，人權研究會等部門聯合舉辦第六屆北京人權論壇，邀請聯合國以及 33 個國家和地區的人權高級官員和專家學者，相關國家駐華使節代表和國內人權領域御用學者百餘人出席，將官方希望的審議話語標準傳遞給各個相關方，界定中國政府在人權範圍的劃線標準，說明什麼是中國官方可以接受的，什麼是不受中國官方歡迎的，什麼是可能被中國政府懲罰的。六周後，在四小時審議的互動對話中，不僅「友邦」歌功頌德，批評的聲音也比四年前第一次審議時力度減弱，許多友邦政府佔用互動對話的寶貴時間，將議題局限在中國政府可以容忍的範圍，絕口不提人權與制度的關係問題，而其它代議民主國家的許多議題中也很少涉及到侵犯人權肇事者的責任問題，³² 這體現出中國政府人權外交的作用。

中國政府已經意識到人權理事會對聯合國人權機制的重大牽制作用。自 2006 年人權理事會成立起，中國已經三次當選了理事會成員國，最近一次任期從 2014 到 2016 年。除了對人權理事會直接的影響，中國政府也在人權理事會質詢委員會和條約機構委員會的「獨立專家」身份上做文章，派前中國使團負責人張義山³³ 出任人權理事會諮詢委員會成員。在中國已經批准的條約中，其相應的委員會幾乎都有以獨立專家為名的官方人士。³⁴ 同時中國政府也增加對聯合國人權高專辦的影響。近年中國政府一直向聯合國人權高專有小額捐贈，³⁵ 在第二輪普遍定期審議互動對話過程中，中國政府代表承諾給聯合國人

UyLM0FF_vRo，2013/09/09；民主觀察、維權網，〈普遍定期審議臨近外交部請願人員再遭清場〉，<http://minzhuzhongguo.org/ArtShow.aspx?AID=35993>，2013/09/02。參與在日內瓦聯合國人權機制培訓和觀摩普遍定期審議對中國審議的周維林、曹順利和陳建芳分別在9月7日和9月14日被拘押。曹順利在被拘押181天後死亡。

32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第二十五屆會議，2013，〈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報告：中國（包括中國香港和中國澳門）〉，<http://daccess-dds-ny.un.org/doc/UNDOC/GEN/G13/188/54/PDF/G1318854.pdf?OpenElement>。

33 如張義山依然是外交部官員，見〈張義山大使簡歷〉，<http://www.fmprc.gov.cn/ce/ceun/chn/dbtxx/czdbt/zys/t40384.htm>。

34 參看條約機構委員會中國代表的背景：CESCR，<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SCR/Pages/Membership.aspx>；CERD，<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RD/Pages/Membership.aspx>；CEDAW，<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EDAW/Pages/Membership.aspx>；CAT，<http://www.ohchr.org/EN/HRBodies/CAT/Pages/Membership.aspx>。

35 參見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公室網站：<http://www.ohchr.org/Documents/AboutUs/FundingBudget/VoluntaryContributionsToOHCHR2013.pdf>，以及<http://www.ohchr.org/CH/AboutUs/Pages/Figures.aspx>。

權高專的捐款將從 5 萬美元增加到 80 萬美元。³⁶

中國政府高調談「中國夢」就是「人權夢」讓很多人不解，讓一些人幻想，但很少人警覺。這是一個信號，標誌著中共對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控制和運用已經達到可以讓他們自信的地步。通過外交、軍事、經濟、文化等全方位的操縱，中共正在竭力把聯合國變成專制政權的維穩外延，用中國的「人權夢」（即「中國夢」）取代普世人權的國際標準，並在全球推銷。

公民社會的主體性

與官方功利式「人權」觀截然不同，民間社會的人權話語和人權運動與自身主體性的建構密切相關。1949 年以後，中國大陸最早的人權訴求和政治覺醒出現在 1957 年校園民主運動中。³⁷ 青年學生和教師主動從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中尋找民間獨立思想源泉，運動中採用的大字報、油印刊物、廣場講演等動員方式，不僅成為未來社會運動的借鑒，也為中國民間社會構造自己的「公共空間」提供了模式。1967 年遇羅克的《出身論》直接揭示了現行政治制度造成的等級問題，反映出本土滋生對「人人平等」的渴求。民主牆時期對人權的探索，以魏京生的《第五個現代化》和任曉叮的《中國人權宣言》19 條等文章為代表，直指專制制度，論證民主與人權的相關性。³⁸ 1989 年代方勵之等學者發表了一系列公開信，要求尊重人權，釋放政治犯，³⁹ 拉開 1989 年民間大規模踐行公民權利的序幕。運動期間，上百萬人挑戰官方禁令走上街頭，發表了不計其數的公共講演，佔領了全國幾十個中心城市廣場，書寫了數萬張大字報、印發數千份油印刊物，建立了數百個獨立組織，直接實踐了表達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等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

官方的血腥鎮壓也未能撲滅追求自由與人權的火種。九十年代，組織地下

36 〈CHRD 人權捍衛者即時推特匯總－第二次普遍定期審議中國〉，<http://hr-cs.blogspot.com/2013/10/chr23.html>，2013/10/23。

37 《百花廣場（一）》，<http://beijingspring.com/bj2/2010/550/2014121210209.htm>。

38 Wei Da, 1986, 《1978-1980 年中國民運資料》，巴黎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香港《觀察家》出版社。

39 〈八九檔索引〉，http://www.tiananmenduizhi.com/2010/10/blog-post_16.html。

教會、成立反對黨和實踐其它公民行動的嘗試一直沒有間斷，⁴⁰ 使民間社會開始開始瞭解聯合國人權機制，並促成了相關人權公約的簽署。1997年聯合國特別程式的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首次訪問中國時，異議人士致信要求工作組會見持不同政見者。⁴¹ 1998年2月持不同政見者發表公開信，要求人大批准加入兩個核心國際人權公約，並完全刪除憲法和法律中與公約相衝突的內容，釋放所有政治犯。⁴² 1998年6月異議人士公開實踐結社自由，註冊成立中國民主黨，在國內形成政治壓力，迫使政府於同年10月簽署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2003年人權活動人士以孫志剛在任意拘押期間被毆打致死為契機，促成了收容審查制度的廢除。民間社會明確提出了「維權」話語，形成與官方「維穩」意識形態的對峙。《零八憲章》在《世界人權宣言》60周年前夕發佈後，數以萬計的公民簽名支持。2011-12年獨立參選的實踐，2013年的新公民運動和南方街頭的公民運動，都見證了中國公民社會的成長。

雖然人權理念在民間社會廣為傳播，但是聯合國人權機制對於大部分民間人士來說，仍然是個陌生的領域。在很多人看來，向聯合國提供人權侵害案例的資訊，就好比是「洋上訪」，卻不知受到國際政治、經濟、軍事等關係制約的聯合國人權機制，不可能像古代的「包青天」那樣，替他們主持正義，伸冤償利。「洋上訪」式地使用聯合國人權機制，即便個別人權侵害案件得到關注，也遠遠不能夠動員社會各階層，形成有規模的社會運動。

近年來，少數人權捍衛者開始有意識地研究並使用聯合國人權機制，向特別程式提交個案申訴，撰寫民間報告，為條約機構和普遍定期審議遞交資訊，並且開始與在

地的維權運動聯繫起來。比較典型的例子是法學碩士畢業的曹順利。⁴³ 她

40 Shao, Jiang, 2011, "Minkan in China: 1949-89,"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Westminster, School of Social Sciences, Humanities and Languages.

41 江棋生，1997，〈致聯合國人權工作小組的公開信〉，http://blog.boxun.com/hero/2006/jqsheng/120_1.shtml。

42 徐文立，1998，〈就中國加入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事宜致全國人大的公開信〉，http://blog.boxun.com/hero/2006/xuwl/62_1.shtml；徐文立、秦永敏、毛國良，1998，〈關於簽署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公約》問題的原則聲明〉，http://blog.boxun.com/hero/qym/1_1.shtml。

43 〈被非法拘禁181天的人權捍衛者曹順利3月14日在北京去世〉，<https://sites.google.com/site/hrcivilsociety/project-definition/the-team/news?pli=1>。

在 2008 年開始幫助上訪維權群體，為訪民提供法律幫助，將數萬字介紹聯合國人權機制的資料翻譯成中文，⁴⁴ 並在訪民中傳播聯合國特別程式投訴過程和普遍定期審議的參與方式。她帶領訪民一起要求政府公佈準備普遍定期審議國別報告的資訊，要求作為民間人士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起草。為此，曹順利兩次被勞教。第二次勞教釋放後，她隨即發起了系列公民行動：發放勞教調查表，⁴⁵ 為普遍定期審議收集民間資訊，就中國政府排除上訪人士參與國家報告撰寫的問題，直接申請資訊公開，獲取了外交部指稱人權報告是「國家秘密」的書面證據，在國際社會面前揭下了中國政府自詡推動與保護「人權」的面紗。⁴⁶ 窮盡了國內司法程式之後，在普遍定期審議開始前的四個月，曹順利帶領訪民在外交部前開始靜坐，⁴⁷ 並將她們參與普遍定期審議受到打擊的情況向聯合國提交了民間報告。⁴⁸ 這些行動提高了民間社會對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意識。為此，曹順利付出了生命代價，被中共當局以莫須有的罪名強行關押，在拘留所中遭受虐待和迫害，被送往醫院，不到四周就去世。⁴⁹

中國政府對曹順利的殘酷迫害，透露出統治者對民間社會主動使用聯合國人權機制的懼怕。他們很清楚，聯合國人權機制能夠成為統治者的維穩工具，也能成為反抗者的掘墓工具。的確，聯合國人權機制在理念、道義、司法、政治等四個方面尚有大量的潛在資源，值得民間社會挖掘。

44 中文是聯合國的官方語言，但聯合國的人權機構對人權機制的翻譯很少，翻譯很慢。

45 中國政府將發放勞教調查表的彭蘭蘭逮捕。<http://www.chrdnet.com/2013/08/prisoner-of-conscience-peng-lanlan/>。

46 外交部認定上訪人員要求申請公開的資訊是「國家秘密」，見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2013, "China Cites 'State Secrets' in Rejecting Civil Society Participation in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http://chrdnet.com/2013/04/china-cites-state-secrets-in-rejecting-civil-society-participation-in-universal-periodic-review/>；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2012，〈關於申請政府資訊公開的覆函〉，http://chrdnet.com/wp-content/uploads/2013/04/PRC-MFA-reply-to-2012-application_CH_EN.pdf。

47 曹順利和陳建芳於2013年9月14日出境參與聯合國人權機制培訓在機場被攔截，陳建芳被不停傳訊、騷擾，曹順利立即失蹤，普遍定期審議結束時被證實在機場攔截後直接帶往北京朝陽區看守所，拘押期間被虐待，病危。請見Chinese Human Rights Defenders, 2014, "Detained Activist Cao Shunli in Intensive Care After Authorities Repeatedly Deny Treatment," <http://chrdnet.com/2014/02/detained-activist-cao-shunli-in-intensive-care-after-authorities-repeatedly-deny-treatment/>。

48 UPR Info, http://www.upr-info.org/IMG/pdf/china_upr17_chn_c_main.pdf。

49 當局封存了曹順利病歷和在拘留期間的錄影，也拒絕歸還她的遺體，和允許獨立調查曹順利之死：<http://www.weiquanwang.org/?s=%E6%9B%B9%E9%A1%BA%E5%88%A9&x=0&y=0>。

（一）理念資源

首先，中國民間社會可以利用國際人權文書提供的理念資源，將目前的維權領域擴大。例如，對於民族自決權，一些維權或民運人士選擇迴避，或者只是以環境、健康等議題介入，而且儘量去政治化。這並不完全是策略上的考慮，有很大的因素是理念的陳舊，在「漢族沙文主義」這一點上，與中國政府形成了合謀。⁵⁰ 再如，將女性權利、性少數群體權利、兒童權利、殘疾人權利等，視為「二級權利」，⁵¹ 認為應該先爭取民主，再爭取這些「二級權利」，殊不知這些所謂的「二級權利」具有同等的重要性和緊迫性，它們已經和政治權利疊加在一起，有時反而成為撬動政治權利的槓桿。

（二）道義資源

目前人權律師和訪民這兩個群體對特別程式使用得最多，主要通過國際人權組織，向相關特別程式提交個案。對訪民而言最容易理解這是一種「洋上訪」。對人權律師而言，在國內代理個案受阻時，也願意使用這個程式，通過國際層面與中央政府的交涉，給國內地方官員的政績考核帶來壓力，迫使他們解決個案訴求。但是中國發生的頻繁、嚴重的人權侵犯與實際提交特別程式個案相比非常稀少。特別程式的另一個目標是回應個別案件及更廣泛的結構性問題。回應結構性問題是基於個別案件數量和以及個案有普遍的結構性問題，這樣加深國際社會對中國制度結構性問題的理解，促成對中國制度結構性問題的解決。

同時特別程式以國際人權標準衡量聯合國成員國是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例如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和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在處理和

50 參看一些維權、民運人士的文章和發言。一個辯解的理由經常是根據達賴喇嘛的「中間道路」不提「自決權」只提「自治權」，有時也要求其他人要以達賴喇嘛的「中間道路」為基準，不要主張民族自決權；另一些人聲稱只有中國民主了，才有西藏的權利（即使談到這個階段，他們一般也迴避「自決權」，只說美國模式的聯邦）。一個例子在〈2009年日內瓦漢藏會議共識〉上，多數與會者將初稿「民族自決權」改為「民族自治權」（http://www.tibet-china-conference.org/content/news_chn.htm），會議的全程發言更體現這個問題。中國境內也有類似傾向。由於新聞封鎖、自我檢查和官方嚴厲的懲罰，在境內「民族自決權」的理念探討和公開支持更加稀缺，而更多的是情感和策略論述。

51 參看一些維權、民運人士的文章和發言。論述類似民主與民族自決權的關係，即只有中國民主或先爭取或有了選舉權利，才有其他權利。

平集會與結社自由不以聯合國成員國是否批准加入《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為約束。要旨在聯合國所有成員國必須遵守《聯合國憲章》中有關人權方面的要求。聯合國任意拘留問題工作組是基於憲章建立的特別程式，工作組對剝奪自由的定義第 2 項規定：由於行使《世界人權宣言》第 7、13、14、18、19、20 條和第 21 條所保證的權利和自由所致。⁵² 在中國，限制和壓制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的法規完全違反了《聯合國憲章》和《世界人權宣言》的人權標準。這樣特別程式和國際人權公約為公民活動人士的行動提供了廣泛的道義支持。迫害公民行動者，罪在中國當局。中國當局的政權性質就是與國際人權的道義價值和整個人類社會為敵。新公民運動和南方街頭的公民行動者沒有任何罪，他們在堅守國際人權的道義價值和標準。

（三）法律資源

聯合國人權機制中，條約機構最具有司法性質。國際人權文書和目前的九個國際人權公約都有可能為維權提供有用的法學理念、司法框架、實踐空間。「依法維權」是中國維權群體中非常流行的話語。「依法」如果只是以國內法為依據，很難解決「惡法」和「有法不依」的困境。援引憲法中保障公民權利的條款，批評公權力的濫用，無法挑戰憲法明文維繫一黨獨裁的核心使命，也無法逾越由此導致的司法實踐中的重大缺陷。如果將「依法」的視野擴大到國際人權法案和國際人權公約，那麼無論是在理念上，還是實際操作中，都有利於民間社會主體性的確立。律師在法庭上辯護時，可以直接援引所有聯合國成員國都承認的《世界人權宣言》，以及中國政府已經簽署的七部國際人權公約。公民行動可以利用條約機構的審議機制，促成人大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批准，進而促成最大範圍地修憲、修法，使國內法符合國際公約規定的人權標準。

（四）政治資源

如果說特別程式最具有道義資源，條約機構最具有法律資源，那麼普遍定

52 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和平集會與結社自由權利問題特別報告員〉，<http://www.ohchr.org/ch/Issues/AssemblyAssociation/Pages/SRFreedomAssemblyAssociationIndex.aspx>。

期審議無疑最具有政治資源，富有極大的潛在影響力和動員力。普遍定期審議，從詞語的拆分，為公民運動提供了三個方面的寓意。「普遍」這兩個字強調了人權的重要原則：普適、相互依存、且不可分割。各方面的權利都必須要爭取，人權捍衛者在平時專注於各自領域的抗爭：勞工權、公民權、政治權、女權、民族自決權等等，普遍定期審議為人權捍衛者提供了聯合作戰的時機，也讓人意識到，只有同等地全面爭取和推動《世界人權宣言》和國際人權公約中的各項權利，得到的才真正是權利，而不是特權，才真正屬於全體公民，而不只屬於在階級、性別、族裔等方面享有某種特權的群體，不同的權利不是相互排斥或競爭的關係，在實際中權利捍衛者可以從事某一項權利，但不能排斥其他人對其它權利的爭取，更不能為了爭取專項權利，和政府合作，壓制和犧牲其它權利。

普遍定期審議每四年半一次的週期，很容易讓人聯想到很多民主國家四年一次的選舉週期。「定期」兩個字，在沒有選舉自由的中國，每四年半一次，為公民社會提供了週期性大規模議政、參政的動員力。⁵³ 目前還沒有出現直接推動《世界人權宣言》第 21 條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的大規模公民運動，而只是在現有體制最低層被控制的選舉下打擦邊球。如果現在開始在選民基礎好的地區，系統性地揭露官方在整個選舉制度和選舉實施都違反《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選舉權利的條款和國際自由和公正選舉準則的同時，⁵⁴ 有意識主動推廣平行計票選舉和平行選舉，⁵⁵ 實踐和實現地方自治、區域自決。平行選舉和普遍定期審議的結合不僅可以對執政黨的合法性和政績監督評論，並且通過和前一輪審議結論的比較，還可以看出各級政府在審議期內執政情況可測量的進步或退步，這是在地公民直接參與政治的良機。

「審議」兩個字，更是顛覆了專制政權的統治邏輯：官方對民間的監視和

53 這種週期性大規模議政、參政的動員需要結合在地的公民運動。

54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1994, "Declaration on Criteria for Free and Fair Elections," <http://www.ipu.org/cnl-e/154-free.htm>。

55 平行記票方式 (Parallel Vote Tabulation)，以防止選舉舞弊行為。在中國實際可以推動民間社會自由公平的平行選舉，以完成民間自治。

控制，扭轉為民間對官方的監督和挑戰。民間撰寫影子報告的過程，就是實踐平行審議的過程。要求資訊公開、行政覆議、起訴公權力等，都是現有司法框架下可以利用的工具，進一步更是修憲運動的預備階段。

聯合國人權機制儘管存在很多缺陷，但它仍然不失為具有保護人權的國際空間。中國政府憑藉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的身份，以及近年來經濟上的飛速「崛起」，已經鉗制了聯合國「和平」和「發展」兩大支柱。對於第三大支柱「人權」，中國政府也在全面出擊，企圖將聯合國徹底變成獨裁統治的維穩外延。在這個意義上，中國政府的「人權夢」，無疑意味著民間社會將會面臨更為惡劣的國際環境。國際空間喪失越多，民間社會在保護人權和民主轉型過程中所負代價越大。相反，如果民間社會能夠主動利用聯合國人權機制提供的外在空間，通過運用機制，形成上下夾擊的模式，從國際社會和公民社會兩個層面，抑制國家政權，從而創造自身成長的空間，不間斷實踐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表達自由、宗教自由、民族自決權、地方自治權，反對各種歧視，爭取女權、保護兒童、少數和弱勢群體等權利，才能真正全面隨時約束、監督直至結束國家政權的權力（或其它共同體的公共權力），建立全球保護人權機制和公民共同體。

聯合國人權機制為中國的公民社會提供了一個契機，帶來國際政治的視野，衝破國族政治的局限。這種利用聯合國人權機制的途徑，對被壓迫的公民社會而言，不是與專制政權尋求建設性對話，而是壯大自身的力量，以主體的身份走進比單個國家更大的國際政治空間，借助聯合國人權機制提供的平臺，尋求自己的定位、盟友，獲取最大範圍國際公民社會的支持。不再是向政府請願的臣民，而是批評政府，有能力有行動的公民。不再是固守狹隘民族主義的某一國公民，而成為保護人權共同體的世界公民。

建立公民社會意識到自己的主體性有不同方法，人權公約和聯合國人權機制提供了一種來源。有意識、有能力、有行動的公民同時也應意識到聯合國人權機制需要公民社會的監督，在使用中發揮自身的力量。對於聯合國人權機制來說，只有徹底改變它成為保護人權的獨立機制，只有當來自民間社會的代表與政府代表，共同在聯合國人權會議或世界公民共同體大廳，以平級的身份進

行質證，對侵犯人權的肇事者追責的時候，聯合國人權機制才有可能挽救政府之間「批評與自我批評」的虛飾，突破主權與人權的悖論。

The U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ivil Society in China

Dr. Shao Jiang

Abstract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functions and limi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and the contentious space they have created for Chinese government and civil society actor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potential resources offered by the mechanisms that Chinese civil society may utilize to construct its own subjectivity, expand its political space and restrain state power.

Keywords

UN human rights mechanisms, civil society in China, UN treaty bodies, UN special pro-cedure, UN universal periodical review, China dream, human rights dream, human rights diplomacy of China